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高品質、可負擔、適居的居住環境，臺中市提供社會住宅作為市民好宅，依據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訂「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法源與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 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三條)
- 三、 本辦法名詞定義。(第四條)
- 四、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第五條)
- 五、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認定方式。(第六條)
- 六、 社會住宅應符合人口數。(第七條)
- 七、 公告事項內容與應檢附文件。(第八條至第九條)
- 八、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第十條)
- 九、 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第十一條)
- 十、 社會住宅租金與管理費收取標準。(第十二條)
- 十一、 社會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第十三條)
- 十二、 承租人死亡時租約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三、 社會住宅管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四、 社會住宅得提供安置使用情況。(第十六條)
- 十五、 本辦法書表格式。(第十七條)
- 十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